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氢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现金 8,500 万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具体名字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持有 85%股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2、为积极响应国家氢能发展战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氢能产业加速发展,同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与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计划以洪涛产业园为基础,以氢能为主题,建设包括高层次科研中心、示范应用项目、生产工业园、氢能社区体验场景、氢能技术展示中心五大空间,并围绕制氢、储氢、运氢、加氢、氢燃料电池电堆及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系统、测试及氢能前沿应用等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示范应用,孵化一批氢能高新技术企业,致力打造成为中国重要的氢能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形成完整、高端的氢能源产业链。

3、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氢能源技术研发、设备生产、项目投资和项目开发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深圳市氢能源与燃料电池协会副会长单位;作为第一主导单位制定编写的广东省《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是全国首份关于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的地方标准。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已获得 4 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授权,并申请了 PCT 专利(国际申请号:PCT/AU2018/051197、PCT/AU2019/051187、PCT/AU2019/050859、PCT/AU2021/050014),且已经完成了进入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专利申请;其深圳科研团队近两年也申请了 60 多项应用型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中国知识产权达 50 余项;其电解制氢核心技术"电解槽"获得国际和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所掌握的氢能源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本次投资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了抓住"双碳"背景下,氢能政策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现金 8,500 万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豪达")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具体名字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合资公司"、"氢谷")。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 1 号凯豪达广场办公楼 A 区 2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127157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凯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投资新能源项目;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新能源电力开发;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风力发电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解槽、水电解制氢设备、气体纯化设备研发与销售;供氢系统及加氢设备研发、销售。加氢站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动力装置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销售、分布式储能系统研发、设计,电解槽、水电解制氢设备、气体纯化设备、氢燃料电池销售;分布式储能系统工程施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加氢站的设计、安装、建设;供氢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销售;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储能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管道运输设施、城市管道设施设计、安装、施工;金属结构、储罐安装;石油化工、医药设备安装、拆除;太阳能、风能、氢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总包;地基基础工程、输变电工程、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防尘网铺设、搭建;房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情况:陈凯家持有 98.33%股权,陈凯波持有 1.67%股权。

凯豪达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集氢能源技术研发、设备生产、项目投资和项目开发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深圳市氢能源与燃料电池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下设氢能研究院、设备生产基地、氢能运营公司。凯豪达长期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联合研究的电解水制氢技术,目前已获得 4 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授权,并申请了 PCT 专利(国际申请号:PCT/AU2018/051197、PCT/AU2019/051187、PCT/AU2019/050859、PCT/AU2021/050014),且已经完成了进入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专利申请。公司深圳科研团队近两年也申请了 60 多项应用型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中国知识产权达 50 余项。

氢能源技术推广方面,凯豪达《清洁高效的氢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9 重大项目计划》(深发改【2019】179 号)中被列为深圳市重大项目之一;同时,凯豪达作为第一主导单位制定编写了广东省《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是全国首份关于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的地方标准,有利于加速推动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及氢能的推广应用。

氢能源建设运营方面,凯豪达在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加氢一体站、制氢基地建设及运营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能够充分利用自身制氢技术优势,为所有用户提供高质、廉价的氢气。目前,凯豪达在深圳建成了制氢加氢一体示范站,为深圳市氢能发展提供第一个示范点,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在潍坊建成了加油、制氢加氢一体化综合能源站;在佛山与当地国企合作落地建设投资规模约为 3.6 亿元制氢基地一座;公司已经与全国多个城市签订加氢站建设及氢能推广战略合作协议,正稳步推进项目落地。

氢能源设备生产方面,凯豪达具备大、中、小型制氢设备的批量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2021 年已陆续中标中广核新能源吉林白城风电项目、妈湾电厂制氢加氢一体站项目,并向佛燃南庄加氢站、潍坊油氢合建站、青海大学热电联供项目、中广核海风制氢项目等供给相应规格的成套设备,完成设备安装、试验、验收和质保服务。根据高工产研氢电研究所(GGII)调查研究,凯豪达在 2021 年中国电解水制氢设备厂商排行前六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凯豪达净资产 5,699.22 万元、总资产 15,302.48 万元,2021 年凯豪达实现营业收入 5,556.83 万元、净利润-310.83 万元。

凯豪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凯豪达、陈凯家、陈凯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投资新能源项目;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新能源电力开发;投资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电解槽、水电解制氢设备、气体纯化设备研发与销售;供氢系统及加氢设备研发、销售。加氢站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动力装置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销售、分布式储能系统研发、设计,电解槽、水电解制氢设备、气体纯化设备、氢燃料电池销售;分布式储能系统工程施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加氢站的设计、安装、建设;供氢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销售;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储能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管道运输设施、城市管道设施设计、安装、施工;金属结构、储罐安装;石油化工、医药设备安装、拆除;太阳能、风能、氢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总包;地基基础工程、输变电工程、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防尘网铺设、搭建;房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85%股权,凯豪达持有 15%股权。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共同注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暂命名为"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工商正式注册命名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点为深圳市。

甲乙双方暂定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甲方占合资公司股权 85%,乙方占合资公司股权 15%,双方按股权比例认缴出资,项目利润或亏损按甲乙双方占股比例分配或承担。

(二)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92 号的洪涛产业园。洪涛产业园现有用地 35,162.67 平方米,实际可用地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已有建筑物总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三)实施启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合资公司挂牌并展开项目开发工作;2022 年 9 月 20 日前,进行首批入园企业合作签约仪式,有序开展项目各项工作。

(四)深化合作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新增建设的制氢、加氢项目与制氢设备生产、销售项目中,在同等的条件下,合资公司享有优先合作权。

在乙方新增建设制氢、加氢项目与制氢设备生产厂等一系列在氢能源业务的投资发展上,甲方视自身情况与乙方协商参与合作(合作模式不限于合资建设制氢、加氢项目和制氢设备生产厂等),具体合作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经过发展,如在未来几年运作上市,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与乙方协商达成协议并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作为乙方首批战略投资者参与其 IPO。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项目合作期内将洪涛产业园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权授权给合资公司,为项目开发提供基础保障。

2、甲方利用自身专业实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由甲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工作,工程成本计入合资公司成本。

3、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将其拥有的氢能源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经授权提供给合资公司无偿使用;但乙方无权单方决定的,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使用。

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所需的政府机关有关批文、许可证等文件及招商运营工作,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分批引入氢能产业上下游生态伙伴进驻氢谷,吸引国内知名氢能产业链企业项目落地氢谷;落实一名以上氢能专业方面的院士落户氢谷。

5、乙方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提供项目建设中氢能应用技术方案支持,建立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等氢能示范应用项目;负责整个氢谷前期完善的设计及展示的技术落实。

五、投资目的

(一)实现"双碳"目标,助力氢能发展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首次明确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再生能源制氢(即"绿氢")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点,规划设定了 2025 年中国绿氢产量达到 10-20 万吨/年的基础目标,2022-2025 年中国电解水制氢设备市场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同时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氢能作为一种灵活智慧的二次能源载体,是未来实现碳中和的突破性解决方案;随着国家及地方层面相继出台政策文件鼓励和财政补贴支持,加速推动国内氢能产业发展,行业步入发展新阶段。

(二)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继续深耕建筑装饰行业,加快构建以建筑装饰为根基,以氢能源为着力点的发展新格局,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了抓住"双碳"背景下,氢能政策发展机遇,公司本次与凯豪达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仅仅是公司布局新能源行业的第一步。

目前,公司在深圳、天津、云浮拥有 38 万平方米的产业基地和 18 万平方米的产业建筑物,拥有发展氢能源产业的良好基础。公司未来将依托合资公司在氢能技术研发、示范应用上的优势,结合公司品牌、基础设施等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制氢加氢项目、制氢设备生产销售项目及氢能新技术应用方案的推广,加快在氢能源产业的拓展与布局,推动早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六、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公告披露信息,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进行调整,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87,500 股新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8.84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75,089,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5,120,525.9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68,974.0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00,499.47	50,000.00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7,921.59	10,000.00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91,047.41	62,000.00	康冠科技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480.93	10,000.00	康冠科技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1,116.82	7,996.90	康冠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康冠科技
合计	316,066.21	199,996.90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公告披露信息,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进行调整,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的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8: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口头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监事会拟选举陈文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陈文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为授权日,以 33.93 元/份的授予价格向 6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5.3474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主板上市的日期)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4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3 人调整为 62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966.5264 万份调整为 965.3474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截止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6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5.3474 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87 人,代表股份 903,627,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85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81 名,代表股份 166,470,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529%。

2、通讯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541,178,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259%。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公司本次参会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通讯的线上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 人,代表股份 362,448,3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259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02,087,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6%;反对 1,248,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291,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930,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48%;反对 1,248,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9%;弃权 291,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02,07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7%;反对 1,255,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0%;弃权 291,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923,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03%;反对 1,255,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44%;弃权 291,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02,07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2%;反对 1,255,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0%;弃权 29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918,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73%;反对 1,255,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44%;弃权 29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02,007,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7%;反对 1,323,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4%;弃权 29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50,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323,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9%;弃权 29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46,088,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324%;反对 56,40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18%;弃权 1,13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931,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360%;反对 56,40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811%;弃权 1,13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2,32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8%;反对 1,303,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167,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71%;反对 1,303,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995,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7%;反对 1,375,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2%;弃权 1,256,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838,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9%;反对 1,375,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1%;弃权 1,256,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俞熔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5,2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33%;反对 1,257,2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2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33%;反对 1,257,2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902,28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5%;反对 1,339,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37%;反对 1,339,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47%;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902,28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5%;反对 1,339,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37%;反对 1,339,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47%;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1,438,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46%;反对 82,180,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4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282,5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290%;反对 82,180,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65%;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庆仁先生、檀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夏庆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8,719,06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562,665 股。

夏庆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檀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18,147,53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991,131 股。

檀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瑶、杜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张成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中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成刚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品牌管理中心总经理。历任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秘书长;泰禾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成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推举监事夏庆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夏庆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夏庆仁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